

中卫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健全完善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奖励补助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殡葬管理条例》和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惠民殡葬补助政策是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保障，采取免除或补助方式，对户籍为中卫市城乡居民亡故后实行火化的，免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暂存、遗体火化和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的制度性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是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保障，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户籍为中卫市城乡居民在指定地点采取遗体火化后将骨灰树葬、草坪葬、花葬、撒散等方式，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奖励补助措施。

第四条 各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惠民殡葬和节地

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制定完善、组织实施、申请审批和业务监督，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管理。

第五条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的承办机构为民政部门所属的殡仪馆（服务站）、骨灰堂，以及经过行政许可的或政府批准成立的公墓。

第六条 奖励补助对象范围

（一）惠民殡葬补助对象为具有中卫市户籍，亡故后自愿火化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自愿无偿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角膜）的捐献者。

（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对象范围为具有中卫市户籍，去世后在承办单位按照节地生态葬式标准安葬的城乡居民。

第七条 惠民殡葬补助标准

（一）居民亡故后将遗体火化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包括：

1. 35 公里以内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及抬尸费；
2.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3 天遗体冷藏费用；
3. 平板火化炉遗体火化费（含遗体火化费、抬尸费、耐火垫、骨灰包装处理袋）；
4. 三年内骨灰寄存费用。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抚恤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卫生健康认定的自愿无偿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角膜）的捐献者亡故后火化遗体，除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外，补助500元以下骨灰容器一个。

（三）市辖区居民在其他省市亡故后火化，但未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的，丧属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在县（区）民政部门申请相应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四）超出本条第（一）项殡葬服务范围，选择其他殡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发改部门核定的节假日加班加收的殡葬服务费，不予免除。

第八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标准

（一）居民亡故后将遗体火化，自愿在市、县（区）政府批准的公墓陵园或殡葬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按照以下方式之一处理逝者骨灰的予以奖励，标准如下：

1.在民政部门监督下将逝者骨灰在指定区域撒散或进行无害化、不占地处理的，奖励 5000 元；

2.将逝者骨灰采用可降解器皿盛放或不用器皿，采取树葬、草坪葬、花坛葬、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的，奖励 4000 元。

（二）本市户籍居民在其他省市亡故并火化，将骨灰带回我市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丧属可持相应证明材料在县（区）民政部门领取相应的奖金。

（三）本市户籍居民自愿无偿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角膜）的捐献者参照骨灰撒散处理的标准领取奖励 5000 元。

（四）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儿童和市救助管理中心收养的救助人员亡故后，由市民政局、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中心负责，在沙坡头区社会保障和殡葬管理中心办理火化和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手续，采取节地生态安葬，不再领取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五）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违法国家和地方殡葬法规，在居民小区、城区道路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治丧、随地焚烧冥纸冥具、沿街抛洒冥品和逝者遗物、散埋乱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享受补助及奖补政策。

第九条 节地生态安葬葬式标准

（一）骨灰撒散：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各县（区）民政部门指定的区域将骨灰撒散。

（二）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指定区域将骨灰不装盒（采用可降解材料打包）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1.2m以上），将开挖后的墓穴自然回填、不做硬化，回填后不留坟头、不立碑，恢复自然原貌，公墓单位能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合理重复使用该区域。

（三）树葬等其他

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内的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区域进行骨灰安葬，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不硬化、不留坟头，可设置长宽不超过 30cm×25cm 的卧碑，底座高度小于 0.3m

或设置铭牌标识。

第十条 承办单位提供的节地生态安葬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的树葬区，且符合分片分区统一种植同一类植物的要求，能够做到片区分类、层次分明；

（二）有专门的草坪葬区，且符合初始草坪成规模并成活的要求；

（三）有专门的花坛葬区，且符合根据实际情况种植并及时更换花卉的要求，能够保持安葬时花坛样貌，冬季做好花坛花卉的保温防冻工作。

第十一条 奖补发放对象

奖补资金的发放对象为符合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逝者的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或其授权委托处置逝者骨灰、遗体的人。

第十二条 办理程序

（一）惠民殡葬补助

由户籍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报中卫市民政局确认并办理发放，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由经办人向户籍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填写《中卫市惠民殡葬补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逝者的户口簿、身份证、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相关证件（包括最低生活保障证明、遗体捐献证明、人体器官

捐献荣誉证书等）、殡仪服务机构出具的骨灰安葬（安放、寄存）证明；申请人的身份证和银行卡。

2.审批:由申请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至逝者户籍所在县（区）民政部门进行核实并签注审核意见，对符合惠民殡葬政策奖励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确认，作出审批决定，据实登记造册，按月报并报市级财政部门结算核拨。市、县（区）民政部门需对批准奖补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由户籍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以下程序审核确认发放：

1.申请：

（1）将骨灰进行撒散处理的，由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凭逝者火化证、火化收费发票原件、逝者身份证、丧属本人身份证，向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由殡葬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在指定区域撒散，留存必要的撒散过程视频图片资料。撒散安葬完成后，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2）将逝者骨灰在批准的公墓或殡葬管理部门指定地点采取树葬、草坪葬、花葬、不留坟头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的，安葬后，由丧属持火化证、火化收费发票、逝者身份证、丧属本人身份证、与入葬公墓签订的《节地生态安葬协议书》，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3）本市居民在外省市亡故后火化，在户籍地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由丧属持火化证、火化收费发票、逝者身份证、丧属本人身份证、与入葬公墓签订的《节地生态安葬协议书》等手续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4）将逝者骨灰或遗体在批准的公墓以外其它区域乱埋乱葬或将迁坟骨殖火化后二次安葬的，以及违反规定在火葬区亡故运回尸体深埋不留坟头的，不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2.审批:由申请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至逝者户籍所在县（区）民政部门进行核实，对符合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奖励条件的，由县（区）民政部门签注审批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结算核拨。县（区）民政部门需对批准奖补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惠民殡葬服务补助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户籍所在县（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中卫市民政局审批发放。节地生态按照奖补所需经费列入各县（区）财政预算。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统计民政部门审批后提供的花名册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具体拨付程序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补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出具虚假火化、骨灰安葬或存放证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补资金。

承办单位在逝者亲属领取奖补资金后，不得实施变样留坟、立碑、骨灰再装入棺等违反奖补政策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任何单位及个人，由民政、财政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追还奖补资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中卫市惠民殡葬补助申请审批表

[illegible]

中卫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审批表

逝 者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户 籍 所在地			
身 份 证 号 码				生 前 住 址			
经 办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与逝者 关 系		联 系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家 庭 住 址			
申 请 的 生 态 葬 形 式							
生态葬 类 别	树葬 ☐ 草坪葬 ☐ 花坛葬 ☐ 撒散 ☐						
申请人 意见				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代表逝者家庭领取本奖励的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承担骨灰安葬殡葬服务单位 意见				逝者骨灰已由我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 以 ☐ 将逝者骨灰采用可降解器皿或不用器皿实施树葬、草坪葬、花坛葬、撒散等节地生态安葬，不单独立碑的； ☐ 将少量骨灰制作工艺品质居家留存纪念，其余部分交由殡葬服务单位做环保无害化处理的； ☐ 采用可降解器皿或不用器皿盛放骨灰，骨灰安葬占地不超过1平方米，单独设立35×45厘米以内卧碑的，符合领取：不占地、少占地生态安葬安葬奖励条件，同意申请人领取奖励费_____元（安葬证明复印件附后）。 经办人签名：_____ 责任领导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民政局核查 审批意见				现场核查人员于_____年 月 日对安葬情况进行了核查，服务单位提供的情况真实，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齐全。符合领取： ☐ 少占地生态安葬奖励 ☐ 不占地生态安葬奖励 条件，同意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_____元领取手续（相关材料、现场图片等附后）。 现场核查人签名：_____ 材料审核人签名：_____ 审批领导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应提供逝者遗体火化证明、身份证、户口簿、骨灰在合法公墓安葬证明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理证明和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等（所有材料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并在银行卡复印件上注明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